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黃潔蓮女士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梁家豪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譚玉娥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韋德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虞周佳菁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梁志偉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湯寶珍女士,MH	” (”)
黃澤標先生,MH	” (”)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朱子唐先生	增選委員	(已請假)
陳偉釗先生	”	(未有請假)
曾錦銓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志偉先生	工作原因
湯寶珍女士	”
黃澤標先生	”
朱子唐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15)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21/2015)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工作計劃
(文件 EW 22/2015)

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虞周佳菁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7. 龐愛蘭女士指家長教師會(家教會)雖有舉辦各種活動，但有些家長屬“隱蔽家長”，沒有加入家教會，局方有何方法接觸他們。
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教育局詳盡的工作計劃表示肯定；
 - (b) 中學的學額與學生人數相差約 5 800，差額較幼稚園和小學為大。他擔心學額過剩會引起“殺校”及班數縮減等問題。雖有“三保”措施，但此措施將於三年內結束，辦學團體及校長擔憂未必能及時處理問題。他詢問從數據上看，自二零一三/一四學年推行“三保”措施至今，沙田曾否有學校縮減班數或裁減教師；
 - (c) 辦學團體一直受校車問題困擾，局方有否重視此問題及給予學校支援，例如資助學校提供日趨昂貴的校車服務；以及
 - (d) 沙田區其中一間國際學校只限招收 15%沙田區學生，不少家長懷疑是否合理，局方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機制。

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幼稚園的學額與學生人數相差約 1 300，隆亨邨有五所幼稚園，但很多居於邨內的學童未能入讀，他希望局方增設優先錄取邨內學童的機制；
- (b) 只提供新來港學童的數字作用不大，他希望有跨境學童的數字。局方為支援學校而推出的校本支援計劃共有兩種課程，名額 24 個，他希望知道局方在這方面花了多少資源；
- (c) 有新來港兒童的家長希望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得到幫助，認為課後補課比“啟動課程”及“適應課程”更為理想；
- (d) 他希望教育局在特殊教育方面擔當統籌角色，統籌其他部門例如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他希望可把意見轉達局方；
- (e) 局方應重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為此類學生畢業後在就業上遇到很多問題；以及
- (f) 在水泉澳邨的問題上，局方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他認為局方應為一個有三萬人口的新屋邨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1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幼稚園所派發的申請表格沒有限額，並把表格上載於互聯網供家長下載；

- (b) 沙田區中學收生不足，未來兩至三年可能有學校倒閉，局方有何具體措施可紓解問題；
- (c) 時下年輕人的行為、品德和紀律欠佳，倚賴學校的常規教育顯得吃力，局方曾在這方面給予學校什麼支援，未來的政策又如何；以及
- (d) 家長與學校合辦的旅行、講座等活動效果未如理想，局方應檢討家長與學校合作以引導學生成長的各種活動的成效。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 逐步提升至 65%，這是否與文憑教師職位比較而得出的比例；
- (b)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入學安排在“一人不佔多位”的情況下，需作出一定協調，局方日後會否定時向教福會發放學位數目等資訊；
- (c) 為應付過渡期內的學位需求，局方與學界達成共識，盡量避免以興建學校的方式來應付過渡期的學位需求，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但另一方面，當局正為水泉澳邨興建小學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政策並不一致；
- (d) 發放 50 萬元常額“生涯規劃”津貼的計劃將會推行多久，抑或會有一名負責“生涯規劃”的教師納入編制；
- (e) 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201 及 307 名，就讀“啟動課程”及“適應課程”

的只有各 12 名，他希望知道這些是否必修課程，若否，可如何銜接正常課程；

- (f) 沙田區的非華裔學童學額現時幾乎欠奉，有非華裔學童需到觀塘區上學，他希望知道沙田區共有多少個非華裔學童學額；以及
- (g) 融合教育方面，在“雙軌制”下一名學童可能需要由多名教師教導，局方會以常設的進修課程抑或“加強課程”去支援這些教師。

12.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博康區有學校停辦，不知是否收生不足所致，現時還有約 9%的學校未能錄取足夠學生，假如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收生人數繼續下降，會否有更多學校因收生不足而需停辦；以及
- (b) 由於 Band 3 學校的學生較 Band 1 的更需要輔導，他建議減少 Band 3 學校每班的人數，撥出更多資源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加強學習效能。

13.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教育局在水泉澳邨入伙時，轉介多宗尋求小學或幼稚園學位的求助個案，特別是曾穎芝女士，她給予居民很大協助；
- (b) 水泉澳邨將會有兩所幼稚園，他希望知道招標程序是否已經開始，若於下學年收生，局方會否有資料顯示幼稚園，包括全日及上下午校學額的實際數目；
- (c) 水泉澳邨第二期陸續入伙，家長擔心若子女需跨區插

班，幼稚園的學券如何處理；以及

- (d) 教育局把一批插班生分配到數間小學，局方有否預算在水泉澳邨二期、三期及四期入伙後，91校網的學額是否足夠，希望有實際數字供家長參考，假如分配往鄰近的馬鞍山或大圍上學，學童未必需要轉校，希望可提早把數據提供予水泉澳邨居民。

14. 莊耀勤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局方迅速處理少數族裔入學安排的個案，但由於沙田區沒有此類學額，學童需到港島、觀塘或美孚新邨一帶上學；
- (b) 幼稚園收生制度有明顯改善。沙田區有76所幼稚園，其中56所已參加“學券計劃”，局方有否分析餘下的20所幼稚園為何沒有參加“學券計劃”；以及
- (c) 學券的資助額為每年22,510元，他詢問是否涵蓋幼稚園的學費及所有開支，抑或只涵蓋部分費用。

15.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為爭取15年免費教育所付出的努力；
- (b) 局方傾向以額外資助形式支援全日制幼稚園，但全日制幼稚園是大勢所趨，額外資助形式未必能持續運作。他希望局方制訂以兒童為本的藍圖及實行15年免費教育的時間表；以及
- (c) 他希望局方以教育研究評估方式去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如不評估成效，便不能規劃未來。

16.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水泉澳邨將會有兩所幼稚園，一所位於河泉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落成；另一所位於映泉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落成。校舍分配工作已透過二零一五年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展開，現正進行校舍相關的遴選工作；
- (b) 水泉澳邨的座數相當多，局方考慮到現有的班數和學額，並作各方面的計算後，認為有需要於水泉澳邨興建一所小學。建築署已就水泉澳邨興建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提交了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得到發展局批准。教育局會加快建校工程的進度，希望能夠早日落成，以惠及水泉澳邨的居民；
- (c) 小學學位安排方面，家長都普遍希望“就近入學”，因此水泉澳邨居民亦會先考慮 91 校網內的學位，假如 91 校網的學位已飽和，局方會安排轉介有關學生入讀沙田區其他校網內的學校，例如 88 及 89 校網。由於現時局方仍沒有未來入住水泉澳邨的學生數目，因此局方會與房屋署聯絡以便規劃；
- (d) “學券計劃”是以學券形式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所以學券是跟隨學生的，如學生轉校可將學券轉用於新校；
- (e) 在收生安排方面，幼稚園取錄學生屬校本決定。本局了解現時大部分幼稚園已將其入學申請表格上載至其網站供家長下載，亦有幼稚園派發印刷版的入學申請表格，以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無論採用何種派表方式，幼稚園均不應限制派表數目，以避免家長需長時間排隊輪候申請表；

- (f)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於五月發出，局方已就委員會的報告進行了公眾諮詢，現正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公眾和各持分者的意見，制訂合適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 (g) 局方會於每一項計劃推行時都會作出相應的評估。由於各項的計劃仍在試驗階段，因此數據仍會保留於局內作參考之用。局方會繼續收集業界意見並改善計劃，使計劃更臻完善；
- (h) 中學學額與學生人數的差距方面，局方在建基於過往已採取的措施之上，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起進一步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推行了一籃子針對性的紓緩措施（“三保”措施）。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學年中一學生人數下降幅度已為最大。但全港共需下調的中一班數分別只有 12 班及 18 班，可見“三保”措施已發揮效用。預期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會與二零一五/一六學年相若，而二零一七/一八及其後學年整體中一的學生人數會穩定地逐年回升。局方並沒有中學統整政策（沒有所謂“殺校”措施），即使是每級只能開設一班的中學，仍可有不同的學校發展方案供辦學團體考慮；
- (i) 有關的紓緩措施尚未完結，包括核准中一開班人數下調至 25 人，學校只需錄取 26 名中一學生，便可開辦兩班中一，平均每班 13 人，以及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接納開辦兩班中一的學校而無需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有關措施的效用在未來數年仍然會繼續發揮。另外，為穩定教師團隊，由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三個學年，學校如因中一學生人口下降須下調中一班數而出現過剩的正規教師，教育局會將有關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

年；

- (j) 小學教師方面，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的行列，提升教學質素，我們已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把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並會在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 及 65%；
- (k) 區內某直資學校當年是經由局方、區議會、區內業界代表，該直資學校校董會等磋商而決定招收 15% 沙田區學生。如家長真的希望檢討這項安排，局方需就其提交的具體情況與相關人士、團體、業界及該校校董會商討；
- (l) 學校的校巴服務需經招標程序購買，這屬於校本安排，如家長對校巴服務有意見，可向校方反映，局方可就個別情況與校方商討；以及
- (m) 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教育局為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一項每年約為 50 萬元的經常性“生涯規劃津貼”，並每年參照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的調整幅度而修訂。學校須運用這項津貼，提升專責教師團隊的能量，以便擴闊和深化生涯規劃服務內容；學校可利用剩餘的津貼，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而安排不同的服務，包括購買其他服務。校方按學生的發展需要及既定的校本目標，每年制定運用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

17. 主席感謝教育局解答委員的問題。她建議委員就個別問題與教育局跟進，同時促請局方於會後跟進跨境兒童數據、校巴供應、社會福利署如何處理“隱蔽家長”等問題。

提問

陳敏娟女士提問：學童牙科保健問題

(文件 EW 23/2015)

1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幼稚園學童的牙科服務以宣傳教育及預防工作為主，有調查發現幼稚園學童的蛀牙情況頗為嚴重，若過了六歲才開始進行牙科保健，她擔心學童蛀牙的情況會惡化；
- (b) 她詢問“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出動次數及涵蓋範圍；
- (c) 她詢問如何審視“健腔先鋒”行動的成效，並希望知道參加人數；
- (d) 全港口腔健康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人的口腔健康處於良好的水平，她詢問十二歲年齡組別包括什麼年齡，以及會否有六歲以下人口的數據；以及
- (e) 當局會否把接受牙科檢查的年齡降低，以預早發現問題，減少學童出現牙患。

19.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各項活動主要以朋輩影響朋輩，但成效並不顯著，署方是否有數據支持；
- (b) 她詢問各項活動的評估結果及成效，並建議推行一些吸引兒童的活動，例如比賽，使牙科保健成為習慣；以及

- (c) 兒童的牙齒護理意識不足，她建議制訂計劃去推動牙科保健，使兒童從小注重牙齒健康，她認為香港在這方面較為落後。

2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牙齒對人非常重要，但香港的牙科服務非常昂貴，政府應在社區上宣傳，教導兒童注意口腔的健康及護理，他詢問署方在這方面有何計劃；以及
- (b) 他認為教育家長亦很重要，牙科服務方面可考慮把洗牙服務分拆，不一定由牙醫負責洗牙，從而降低費用。

21.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集中在宣傳、教育及預防工作上，藉以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透過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有效預防牙科疾病。文件內列出各項為本港學童舉辦的口腔健康活動，包括“陽光笑容新一代”家校護齒活動、“陽光笑容滿校園”行動、“陽光笑容流動教室”、“健腔先鋒”行動及“蒲公英護齒”行動，均有特定的活動目標及對象，例如“陽光笑容新一代”家校護齒活動的對象是全港六歲以下正在就讀幼稚園和幼兒園的兒童；
- (b) “陽光笑容流動教室”是一輛口腔健康教育巴士，巡迴全港各區小學，為學校提供一個課堂以外的輔助教室，以增加小學生的口腔健康知識及提升他們掌握口腔護理技巧的能力。她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巴士活動的數據；
- (c) “健腔先鋒”行動旨在訓練中四學生成為朋輩領袖，

衛生署

在校內籌劃並推行各項口腔健康促進活動；

- (d) “陽光笑容滿校園”行動旨在培訓小四至小六學生成為“陽光笑容大使”，在校內向小一至小三同學推廣自發刷牙活動，以鼓勵低年班同學主動清潔牙齒，進一步改善牙齒清潔的狀況；
- (e) 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為促進智障學童的口腔健康，於二零零五年起推行了“蒲公英護齒”行動，行動透過培訓校內護士及教師成為“口腔健康大使”，把所學的一套統一而具連貫性的刷牙進程和用牙線方法，傳授給家長及校內其他教師，再由他們教導學生，使學生離開學校後懂得自己刷牙，從而促進牙齒和牙齦的健康；
- (f) 有關“健腔先鋒”行動的成效，會於會後補充；
- (g) 衛生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了另一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調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公布。調查的結果顯示，若以牙齒缺失程度來衡量口腔健康，香港人的口腔健康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相比，處於非常良好的水平。口腔情況方面，十二歲年齡組別的蛀牙經驗已降到極低的水平；
- (h) 衛生署會繼續檢視現有的公共牙科服務，作出適當檢討，並加強及針對適切於各個不同年齡組別的全港性口腔健康促進活動，以持續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 (i)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旨在向全港小學生推廣口腔健康，並為他們提供每年的基本牙齒及口腔健康護理。目前全港共有八間學童牙科診所為學童服務，而除了牙科治療外，還提供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和口腔健康護理的資訊，以及設有 24 小時互動式話音回應服務系統和網頁；以及

衛生署

(j) 至於洗牙及其他有關服務，署方會充分考慮人手及資源的分配，盡量提供適切的口腔健康服務。

2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陳敏娟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23. 委員同意討論陳敏娟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24.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為六歲以下幼稚園學童提供每年的基本牙齒及口腔健康護理，以減少幼童出現牙患情況。”

羅棣萱女士和議。

25. 容溟舟先生提議把臨時動議中的“衛”改為“衞”。

26. 陳敏娟女士對上述修訂建議表示同意，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為六歲以下幼稚園學童提供每年的基本牙齒及口腔健康護理，以減少幼童出現牙患情況。”

27. 委員一致通過第 26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24/2015)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25/2015)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26/2015)

29.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教福會最後一次會議，她感謝各委員過去四年對沙田區教育及福利事務的關注及貢獻，並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及給予寶貴意見。

31. 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五年九月